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崑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之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「行人」違規任意穿越馬路導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則是否符合民法第191之2條前段之規定？若否，請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。

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請求權基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3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4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6 書記官 趙世明